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ST天择　　公告编号:2026-035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721	*ST天择	A股　停牌	2026/6/1	全天	2026/6/1	2026/6/2

● 停牌日期为2026年6月1日。

● 撤销起始日为2026年6月2日。

● 撤销后A股简称为中广天择。

● 撤销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为10%。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证券简称:证券简称由"*ST天择"变更为"中广天择"

3.证券代码:603721

4.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6月2日

二、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因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5年5月6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二)公司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4月18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全体董事保证《2025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1,521,288.58元;2025年度实现利润总额26,314,014.38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509,052.58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199,876.68元;2025年年末净资产为546,415,088.87元。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进行自查,公司股票因财务类指标涉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已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可以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2026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关于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6年5月29日同意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6月1日停牌一天,自2026年6月2日起复牌交易,公司股票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证券简称由"*ST天择"变更为"中广天择",证券代码仍为"603721",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为10%。

四、其他风险提示或者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ST天择　　公告编号:2026-034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 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广天择")近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782号)(以下简称《监管问询函》),现就《监管问询函》中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1.关于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9,390.40万元,计提坏账准备4,036.79万元,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150.31万元、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886.48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2,009.49万元,已连续多年增长。

请公司:(1)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主要应收账款的形成业务情况,对应的账期安排以及期末回款情况,是否出现应收账款逾期未能收回的情形以及已采取的应对措施;(2)结合与主要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说明公司信用政策是否保持一致,并结合历史回款情况说明计提减值是否充分;(3)以列表形式补充其他应收款余额前十名的欠款方名称、款项性质、形成原因、账龄及截至2026年第一季度末的期后回款情况;(4)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其他应收款持续增加的主要原因,重点说明单位往来及其他项长期保持较大规模的必要性及准确性;(5)结合与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酷鲸影视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说明相关款项未能收回的主要原因,2025年是否有新增往来及主要原因,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准确。

公司回复:

(1)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主要应收账款的形成业务情况,对应的账期安排以及期末回款情况,是否出现应收账款逾期未能收回的情形以及已采取的应对措施;(2)结合与主要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说明公司信用政策是否保持一致,并结合历史回款情况说明计提减值是否充分;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情况	账期安排	合同累计金额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末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截止2026年4月30日)	期后回款占期末应收余额的比例(%)	历史合作情况	信用政策是否一致	账龄
1	东阳奇树有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节目销售及制作服务、影视剧投资	收到发行平台回款后,向公司付款。	2,773.77	1,749.29	52.48	174.00	9.95	自2019年至今合作良好,共合作项目约50余部,其他项目均已回款。	一致	1年以内
2	济南泉成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节目销售及制作服务	合同签订后支付30%;按阶段验收后支付尾款。	1,755.50	1,129.37	33.88	569.25	50.40	2025年10月交付的明湖居策划设计方案服务合同已全额回款。	一致	1年以内
3	长沙市教育局	节目销售及制作服务	合同签订后支付50%;按阶段验收并经长沙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结算审核后支付至100%。	3,676.42	865.30	25.96	719.52	83.15	自2022年至今合作良好,其他合作项目均已回款。	一致	1年以内
4	湖北广播电视台	节目销售及制作服务	节目播出完毕后60个工作日内付款。	1,174.09	818.38	83.44	6.82	0.83	自2015年至今合作良好,其他合作节目均正常回款。	一致	1年以内、1-2年、2-3年
5	北京酷鲸影视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节目销售及制作服务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平台方付款后按比例支付,尾款播出完毕后付清。	1,270.72	809.20	77.24	0.00	0.00	自2020年至今合作良好,其他合作项目均已回款。	一致	1年以内、1-2年
6	长沙城发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节目销售及制作服务	合同签订后支付20%;提交确认的方案后支付30%;验收合格后支付50%。	1,111.00	549.00	16.47	108.00	19.67	自2024年至今合作良好,其他合作项目均陆续正常回款。	一致	1年以内
7	安徽广播电视台	节目销售及制作服务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按项目执行进度并经验收后支付至全款。	2,594.67	546.65	54.67	0.00	0.00	自2015年至今合作良好,其他合作项目均已回款。	一致	1-2年
8	北京字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节目销售及制作服务	合同签订后支付30%;按项目播出进度、广告权益落实完毕并经验收后支付至全款。	750.00	500.00	15.00	333.00	66.60	自2021年至今合作良好,其他合作项目均已回款。	一致	1年以内
9	浙江海宁奇迹创造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节目销售及制作服务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依据节目执行进度支付进度款,首播后付清。	7,500.00	471.00	471.00	0.00	0.00	2016年首次合作,应收账款已逾期。	一致	5年以上
10	深圳今日头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节目销售及制作服务	节目验收上线且招商款到账后按比例支付。	463.70	400.00	12.00	0.00	0.00	自2024年至今合作良好,其他合作项目均已回款。	一致	1年以内
合计				23,069.87	7,838.19	842.14	1,910.59	24.38			

注:合同累计金额已剔除按净额法确认收入中的代收款项部分。

截至2026年4月末,前十大主要客户的期后回款进度为24.38%。其中,东阳奇树有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酷鲸影视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因平台方尚未完成对其的款项支付,导致上述客户尚未向公司回款;济南泉成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系前期客户名称变更,同时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实际回款与合同约定存在一定时间差异;长沙市教育局因本项目款来源于财政资金,财政资金付款审批流程较长,暂未收回全部款项;湖北广播电视台、长沙城发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及安徽广播电视台因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实际回款与合同约定存在一定时间差异,暂未收回全部款项;北京字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和深圳今日头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客户招商结算流程尚未完成,因此暂未收回全部款项。上述客户以国企、政府机关单位、头部平台及与平台方紧密合作的发行公司为主,履约能力强,合作年限长,历史回款记录良好,违约风险极低。此外,浙江海宁奇迹创造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尚未收回全额款项,该款项已逾期,公司已提起诉讼,判决已生效,目前该欠款已全额计提减值。

公司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方法、计提比例均未发生任何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确认、计量、计提及转回,均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减值测试方法具有合理性、一贯性,计提比例的确定结合了公司历史回款经验、客户信用等级、行业发展状况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反映公司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3)以列表形式补充其他应收款余额前十名的欠款方名称、款项性质、形成原因、账龄及截至2026年第一季度末的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方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期末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形成原因	账龄
1	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25.00	15.75	广告收益保证金	1年以内
2	北京酷鲸影视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及其他	455.58	40.80	《爱你》项目按净额法核算的代收代付款项	1年以内、1至2年
3	范凯	股权处置款	291.00	8.73	天择聚艺公司股权转让款	1年以内
4	湖南奇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及其他	196.00	196.00	宣传推广项目款	5年以上
5	济南泉成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及其他	142.00	4.26	明湖居沉浸式演艺项目按净额法核算的代收代付款项	1年以内
		保证金及押金	2.00	0.06	项目保证金	1年以内
6	贵阳市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75.00	2.25	场地押金	1年以内
7	长沙城发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及其他	54.00	1.62	《守护解放西》第六季品牌服务项目按净额法核算的代收代付款项	1年以内
8	青岛金熊影业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及其他	49.20	1.48	侍卿衣项目按净额法核算的代收代付款项	1年以内
9	深圳市畅行神州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6.77	46.77	项目保证金	1年以内
10	中共长沙市委宣传部	单位往来及其他	39.85	1.20	专项贷款贴息	1年以内
合计			1,876.40	318.92		

注:上表所列款项2026年第一季度均未产生回款。公司前十大往来款项中,除湖南奇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外,其余款项主要为账龄较短或处于正常结算周期的保证金及押金、单位往来款及其他、股权处置款,2026年一季度暂无回款;应收湖南奇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款项196.00万元,系多年未结算宣传推广项目款,已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其他应收款持续增加的主要原因,重点说明单位往来及其他项长期保持较大规模的必要性及准确性;

2025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2,009.49万元,较期初增加257.27万元。主要系本期处置天择聚艺公司股权形成应收股权转让款尚未全部收回,导致余额有所增长。

2025年末,公司单位往来及其他账面余额为1,229.38万元,较期初减少293.02万元。期末单位往来及其他中,主要款项包括:北京酷鲸影视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455.58万元、湖南奇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96万元、济南泉成旅游集团有限公司142万元,上述款项系公司在相关服务中作为代理人而非主要责任人,所形成应向客户收取但尚未收回的代收代付项目款。

(5)结合与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酷鲸影视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说明相关款项未能收回的主要原因,2025年是否有新增往来及主要原因,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准确。

公司与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自2012年起建立合作关系,先后共同合作了《中国梦之声》《我们在行动》第一至第五季、《闪亮的名字》第一至第二季等多档节目。截至2025年末,公司对其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525万元,系公司向其支付的广告收益保证金。公司与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正常。2025年度,公司与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未发生新增业务往来。

公司与北京酷鲸影视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合作开展《爱你》项目。2024年,公司就项目现场制作部分按净额法确认收入,形成其他应收款387.68万元;2025年,公司就项目后期制作部分亦按净额法确认收入,新增其他应收款67.90万元。由于平台方尚未完成对北京酷鲸影视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款项支付,导致其尚未向公司回款,进而影响了公司项目款的回收。

公司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的确认、计量、计提及转回,均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减值测试方法具有合理性、一贯性,计提比例的确定结合了公司历史回款经验、债务人信用等级、行业发展状况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反映公司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请年审会计师针对上述问题明确发表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年审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与应收款项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并进行测试;

(2)获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主要客户合同,检查应收款项形成原因及账期安排;核实公司针对逾期款项已采取的应对措施;

(3)获取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分析期末主要应收款项余额的合理性;并对期后回款情况进行检查。

(4)获取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计提政策执行,并重新计算坏账准备。

(5)取得公司与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酷鲸影视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业务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核实款项未收回原因。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年审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按要求以列表形式如实披露主要应收账款业务形成、账期安排、期末回款及逾期情况。浙江海宁奇迹创造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款项发生逾期,公司已对其提起诉讼,并对该笔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减值;

(2)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保持一贯稳定,未发生重大变更;结合历史合作及回款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3)公司已按要求以列表形式如实披露其他应收款余额前十名的欠款方名称、款项性质、形成原因、账龄及2026年一季度末期后回款情况;

(4)公司其他应收款持续增长符合自身业务开展,单位往来及其他款项长期保持较大规模具有真实业务必要性,账务核算规范、余额列报准确。

(5)公司已如实披露相关款项未能收回原因,2025年新增往来均为正常业务合作、具备商业实质;公司对上述两家单位款项减值准备计提准确。

2.关于存货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34,152.13万元,同比下降7.65%,其中节目销售及制作服务收入同比下降12.15%。公司存货长期保持较大规模,截至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价值3,891.33万元,较上年末增长36.98%,其中在产品规模从180万元上升至1,445万元,此外库存商品本期计提跌价准备255万元,同比减少70.39%。

请公司:(1)对比2025年年度报告与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关于营业收入构成相关信息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请解释差异原因;(2)以列表形式说明期末存货的具体项目构成及余额,相关存货的产生原因及对应的主要客户、合同条款及交付状态,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存货项目;(3)结合公司节目销售及制作服务收入下滑情况,说明本年度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比明显减少的主要原因;(4)结合存货周转情况,对比同行业公司,说明存货规模长期保持较大规模的主要原因以及合理性;(5)结合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在产品规模大幅增长的合理性,结合交易对方的履约情况以及在产品价值评估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回复:

(1)对比2025年年度报告与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关于营业收入构成相关信息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请解释差异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业绩预告收入	2025年度年报数据	差异
节目销售及制作服务	17,749.23	17,752.25	-3.02
电视剧播映权运营	2,787.79	2,772.92	14.87
MCN运营	3,282.09	3,275.04	7.05
产教融合	836.2	804.75	31.45
文旅运营	1,262.60	1,262.60	0.00
演播厅运营	279.25	279.25	0.00
影视剧投资	2,059.43	2,059.43	0.00
数字版权保护及技术服务	527.93	527.93	0.00
文体运营	4,813.44	4,801.60	11.84
其他业务	614.54	616.35	-1.81
合计	34,212.50	34,152.13	60.37

如上,2025年年度报告与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事项监管工作函回复公告中关于营业收入构成的相关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2)以列表形式说明期末存货的具体项目构成及余额,相关存货的产生原因及对应的主要客户、合同条款及交付状态,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存货项目;

期末存货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13		7.13
在产品	1,489.44	44.50	1,444.95
库存商品	5,009.74	2,570.49	2,439.25
合计	6,506.31	2,614.99	3,891.33

其中在产品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金额	存货产生原因	主要客户	合同条款	期后交付状态	预期交付时间	立项时间	库龄	是否长期未结转
贵阳星耀之巅演唱会	687.45		尚未完成的大型节目,制作成本归集形成在产品存货。	鲟音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中广天择负责演唱会的整体制作工作。	已交付	2026年1月	2025年11月	1年以内	否
《开棺》第二部	176.62		尚未完成的受托制作影视剧,制作成本归集形成在产品存货。	东阳奇树有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委托中广天择对该项目进行制作并向中广天择支付制作费用,中广天择制作完成该片后须向乙方交付最终成片。	后期及过审中	2026年7月	2025年12月	1年以内	否
《大地的童画》第二季	150.54		尚未完成的活动策划及推广服务,制作成本归集形成在产品存货。	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甲方2025-2026年心系天下公益宣传活动策划及推广服务公司,负责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2025-2026年心系天下公益宣传活动策划及推广服务,包含长短视频内容制作、植入、主题线下活动及主题门店设计,社交媒体日常推广及节目官方自媒体账号运营,品牌视觉设计,以及其他与品牌推广相关的公关服务。(甲方:客户;乙方:中广天择)	执行中	2026年12月	2025年9月	1年以内	否
《守护解放西之探案季》	114.5		正在拍摄、后期制作尚未完成的受托制作节目,制作成本归集形成在产品存货。	上海宽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为本节目的联合出品方,双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按照制作费用的承担比例各自享有相应比例的权益。由天择进行制作,甲方平台享有独家首播权利,具体播出方式由甲方决定,乙方参与播出意见。(甲方:客户;乙方:中广天择)	已交付	2026年3月	2025年7月	1年以内	否
合计	1,129.10									

截至公告日,《守护解放西之探案季》《贵阳星耀之巅演唱会》项目均已全部制作完成并正式交付,《开棺》第二部已进入后期制作及报审备案阶段,《大地的童画》第二季正在正常推进执行。公司期末在产品均为正常在执项目形成,不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况。

其中前十大库存商品主要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金额	存货产生原因	主要客户	合同条款	期后交付状态	预期交付时间	立项时间	库龄	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
《消逝的凶手》	759.30		共同制作的影视剧	东阳奇树有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共同制作网络剧《消逝的凶手》,由甲方(奇树有鱼)负责项目整体立项、备案号、上线号的过审、制作总盘的规划及制作、项目发行及回收发行收益等工作;乙方(中广天择)负责该项目的部分制作工作及按照协议约定获得该项目发行收益。	已上线	2026年1月	2025年5月	1年以内	否
电视剧播映版权	630.88	288.27	电视剧播映权	互联网及地面电台等客户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年以内;2年以上	否
《城市中的桃花源》	557.14	557.14	纪录片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年3月	2年以上	否
4K文旅逛遍全中国	331.02	331.02	自制的4K类视频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月	2年以上	否
《守护锦官城》	316.76	160.17	纪录片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年7月	2年以上	否
4K美食秘食记	219.63	219.63	自制的4K类视频,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0月	2年以上	否
算料	185.87		音视频素材	大模型客户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年以内;1-2年	否
《天命成凰》	181.94		共同制作的影视剧	海南心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甲、乙(天择)双方共同制作网络剧《天命成凰》,由甲方负责项目整体立项、备案号、上线号的过审、制作总盘的规划及部分制作等工作并按照本协议约定获得该项目发行收益;乙方负责该项目的部分制作工作、项目发行并回收发行收益及按照本协议约定获得该项目发行收益。	审核待下号阶段	2026年6-7月	2025年5月	1年以内	否
守护解放西2	166.02	166.02	自制的4K类视频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年9月	2年以上	否
汉中勉县公众号运营	161.63		公众号运营	C端客户	不适用	正常运营		2025年8月	1年以内	否
合计	3,510.19	1,722.25								

(1)电视剧播映版权类存货主要为公司外购影视播映权以及自制电视剧作品,对应客户以互联网平台、地面广电媒体等为主。其中库龄1年以上存货余额294.41万元,其余存货库龄均在一年以内。该类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针对公司自制的大型电视剧《越过山丘》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该剧于2020年完成发行上映,扣除相关发行代理费后,预计可实现收益无法覆盖项目自制成本,公司对其减值测试,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截止2025年12月31日存货跌价准备余额288.27万元。报告期内,电视剧播映版权类存货根据收入确认正常结转成本,不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存货项目。

(2)《城市中的桃花源》为公司启动的文旅文化类纪录片项目,该项目于2022年正式启动,主要聚焦文旅融合主题,打造沉浸式慢综艺内容。2024年度,因该项目合作方未按约定完成招商工作,导致项目被迫暂停推进,同时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经综合判断,该项目预计不会再继续执行。基于上述情况,该项目相关归集的制作成本形成存货,且因项目终止、无后续执行及收入确认可能,公司已于2024年度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3)4K类视频是公司制作的涵盖文旅、穿搭、萌宠、游戏等多档4K高清视频内容节目,以及对原有警务纪实观察类真人秀《守护解放西2》的4K升级。由于视频行业竞争加剧,视频平台对价格敏感度提高,消费者更倾向于性价比更高的替代产品,而不是立即升级到高端的4K产品;在消费者的内容消费方面,碎片化与即时满足性更为显著,导致4K产品销售明显低于预测销售金额,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4)截至公告日,《消逝的凶手》已正式上线播出;《守护锦官城》公司与平台客户正在积极对接后续安排;《天命成凰》处于审核待下号阶段;汉中勉县公众号运营处于正常运营的状态;上述项目不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况。

(3)结合公司节目销售及制作服务收入下滑情况,说明本年度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比明显减少的主要原因;

本年度公司节目销售及制作服务收入同比下滑,主要系公司业务以定制化项目为主,定制项目收入确认主要受项目整体执行进度影响。报告期末定制类在产品规模显著增加(如(2)在产品主要项目所示),系相关项目暂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公司的存货以节目制作及销售、电视剧播映版权和影视剧投资类存货为主,2024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主要系针对《城市中的桃花源》计提跌价准备557.14万元,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拉高了上年计提基数,剔除该项目影响后2024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303.67万元,本期与2024年跌价准备计提规模基本持平。公司在以前年度已对滞销、终止、搁置项目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年度无新增大额风险项目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本年度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同比明显减少。

(4)结合存货周转情况,对比同行业公司,说明存货规模长期保持较大规模的主要原因以及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次

同比公司	主营业务成本	期末存货余额	期初存货余额	存货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光线传媒	136,841.03	102,609.50	140,604.81	121,607.15	1.13
慈文传媒	38,203.36	76,045.27	86,921.52	81,483.39	0.47
百纳千成	22,352.05	185,222.32	160,174.83	172,698.58	0.13
平均值	65,798.81	121,292.36	129,233.72	125,263.04	0.53
中广天择	25,729.48	6,506.31	5,245.32	5,875.82	4.38

注:同行业对比数据均来源于巨潮资讯网。

公司存货主要由节目制作及销售、电视剧播映版权、影视剧投资类资产构成,且存货中大部分为定制化项目。定制化影视项目具有制作周期长、跨期摄制、送审及排播发行节奏受平台档期安排影响较大的行业特点,项目按制作进度持续投入成本,客观上使得存货维持一定规模。同时,如上表所示,公司存货周转率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处于平均水平以上,周转效率表现稳健。

综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存货规模相对较小,主要系自身以定制化节目及影视剧内容为主的业务模式、项目跨周期制作行业属性及正常项目储备布局所致,叠加存货周转效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存货规模具备合理性,与公司经营模式及行业特性相匹配。

(5)结合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在产品规模大幅增长的合理性,结合交易对方的履约情况以及在产品价值评估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项目具体情况详见(2)相关回复,公司存货中在产品主要以定制化节目及影视剧项目为主,在产品规模大幅增长主要系相关项目按制作进度持续投入成本所致。公司在产品对应客户均为长期稳定合作的平台及公司,以往合作履约情况良好、信用政策稳定可靠,结合预期合同收入、后续尚需投入成本等,相关在产品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投入成本,未出现减值迹象。公司期末对在产品逐项开展减值测试,对个别存在滞压、推进缓慢的项目已审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末在产品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针对上述问题明确发表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年审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2025年年度报告与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事项监管工作函回复公告中关于营业收入构成的相关信息之间的差异。

(2)获取期末存货明细台账,按项目拆分存货构成及余额;抽查存货项目对应相关资料,核查存货形成原因、履约交付状态,确定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存货项目。

(3)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计提政策执行,并重新计算跌价准备金额;

(4)选取样本,对管理层确认可变现净值时的估计售价等数据与最近售价进行比较,对已签订了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检查其可变现净值是否以合同价格作为计算基础,以评价管理层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做出的判断是否合理;

(5)测算公司各期存货周转率,并选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财务数据及周转指标进行对比分析。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年审会计师认为:

(1)经核查,2025年年度报告与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事项监管工作函回复公告中关于营业收入构成的相关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公司已按要求列表如实披露期末存货具体构成、余额、形成原因、对应主要客户、合同条款及项目交付状态;存货均对应真实业务项目,不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存货项目。

(3)公司已如实披露本年度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比明显减少的主要原因。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存货整体规模相对偏小,主要系公司以定制化节目及影视剧内容为主的业务模式、项目跨周期制作的行业属性及正常项目储备布局所致,存货周转效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存货规模具备合理性,与公司经营模式及行业特性相匹配。

(5)在产品规模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在手订单充足、定制化新项目集中投入制作所致,报告期末在产品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关于其他资产以及减值情况。公司2025年度主要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未对其他资产进行减值,其中固定资产从未计提减值准备。

请公司:(1)具体说明固定资产项目中专用设备的主要构成情况,购置与处置的频率,判断是否出现减值迹象的时点及周期情况;(2)结合资产状况及会计准则,说明本年度未对其他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原因、判断过程及充分性;(3)结合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情况,说明本年度新增622万元来源,以及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1)具体说明固定资产项目中专用设备的主要构成情况,购置与处置的频率,判断是否出现减值迹象的时点及周期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中的专用设备期末账面价值为747.47万元,主要由摄录设备、存储设备、灯光设备、音频设备及非编设备构成,均为影视摄制、演播制播及后期制作专用设备。上述专用设备主要系前期采购入账,均正常计提折旧,现阶段仅根据日常经营需要零星增补小型配套设备,未进行大规模批量购置;相关设备虽已提足折旧,但硬件主体完好、运行正常,尚未达到公司资产报废管理标准,同时该部分老旧设备持续用于公司实习生实训及合作院校教学,仍具备实际使用价值。

公司于每年年末对各类专用设备进行盘点。若出现技术迭代、业务结构调整、设备长期闲置等情形,公司将及时启动减值评估程序。考虑到相关专用设备已基本折旧完毕、账面净值较低,该类设备仍在用于部分节目生产,并持续投入产教融合业务中的合作院校教学及实习生实训,不存在长期闲置或因技术淘汰而丧失使用价值等情形,整体未出现减值迹象。经查阅光线传媒、慈文传媒、百纳千成等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年报资料,对于正常投入使用、具备实际运营价值的专用设备,普遍未计提相关减值准备。

(2)结合资产状况及会计准则,说明本年度未对其他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原因、判断过程及充分性;

本年度公司除专用设备外的其他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其账面价值占固定资产总账面价值比例达95.72%。从资产实际状况来看,各类房屋建筑物均正常参与生产经营、持续投入日常业务使用,资产日常维护保养规范到位,不存在长期闲置、毁损报废、实体状况恶化等价值贬损情形。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 —— 资产减值》相关规定,公司对房屋建筑物等其他固定资产开展减值迹象逐项排查与专业判断:一是结合日常盘点,对房屋建筑物逐项实地核查资产使用情况,不存在长期闲置、毁损等异常情形,未出现减值迹象;二是聘请具备资质的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关房屋建筑物进行价值评估,评估结果显示资产可收回金额高于期末账面价值,无需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综上,结合资产实际使用状态、第三方专业评估结论、未来现金流预期并对照资产减值准则相关判定标准,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结合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情况,说明本年度新增622万元来源,以及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公司本年度投资性房地产新增622万元系由自用固定资产重分类转入,相关资产已签订租赁合同并正常对外出租、经营,市场状况稳定,无减值迹象,同(2)所述公司已聘请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关房屋建筑物开展价值评估,评估结果表明资产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未发现减值迹象。

请年审会计师针对上述问题明确发表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年审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并评价公司资产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

(2)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完整固定资产明细,了解专用设备具体类别、用途及构成结构。

(3)获取外部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对外部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客观性及胜任能力进行评估;

(4)对公司固定资产进行监盘,核实资产是否真实存在及使用状态;

(5)复核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判断依据。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年审会计师认为:

(1)专用设备未识别出相关减值迹象,公司对专用设备的主要构成、购置及处置频次情况披露真实、准确;

(2)公司已充分披露未对其他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判断依据,结合资产实际使用状况及企业会计准则,其他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计提减值准备具备合理性;

(3)公司新增投资性房地产622万元系自用固定资产重分类转入;资产正常出租、市场状况稳定,结合第三方评估,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迹象,不计提减值具备合理性。

4.关于长沙体产。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长沙体产公司100%股权。并购前长沙体产进行资产负债转让,其中转出在建工程赤马湖项目。

请公司:(1)列示长沙体产2024年、2025年的主要经营数据情况,对比说明在收购前后长沙体产的经营变化情况;(2)结合长沙体产当前在手订单情况,合理预测长沙体产业绩承诺的可持续性,并充分提示不确定性风险;(3)补充披露赤马湖项目的建设内容、预算投入、累计投入、工程进度等情况,说明并购前转出的原因及公允性。

公司回复:

(1)列示长沙体产2024年、2025年的主要经营数据情况,对比说明在收购前后长沙体产的经营变化情况;

2024年、2025年的主要经营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2025年发生额	2024年发生额	变动比例
赛事	4,318.61	4,579.18	-5.69%
场馆	381.02	2,106.95	-81.92%
青训	70.85	278.67	-74.58%
其他业务	3.73	2.80	33.09%
合计	4,774.20	6,967.60	-31.48%

如上表所示,2024年,长沙体育产业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体产公司")完成营业收入6,967.60万元(其中赛事及相关板块4,860.65万元、场馆板块2,106.95万元),实现净利润346.85万元;2025年,长沙体产剥离了重资产的场馆业务,重点发力轻资产的赛事业务,完成营业收入4,774.20万元,实现净利润859.95万元。数据对比可见,因剥离场馆业务,长沙体产2025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31.48%,净利润同比增加147.93%,营收规模减少,但盈利能力大幅增强,经营质量显著提升。

2025年长沙体产赛事营收较2024年减少260.57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公司承办了市场热度较高的2024赛季中国乒乓球俱乐部超级联赛第一阶段赛事,实现收入1,917.33万元,而2025年该赛事未在长沙举办。同时,本期长沙马拉松赛事收入较上年增加721.32万元,拉动了赛事营收增长。剔除乒超联赛对2024年收入的贡献后,公司整体赛事经营收入同比并无明显下滑。

(2)结合长沙体产当前在手订单情况,合理预测长沙体产业绩承诺的可持续性,并充分提示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公告了《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为2025-009),以自有资金2,960.00万元购买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广电")持有的长沙体产公司100%股权。长沙广电对此交易进行了业绩承诺:承诺长沙体产公司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三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200万元。否则,长沙广电应当在长沙体产公司2027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30日内将实际经审计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全部一次性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承诺期间的长沙体产公司净利润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确定数据为准。2025年长沙体产公司经审定后的净利润为859.95万元。

2026年,截至公告日长沙体产公司已成功运营2025-2026赛季中国羽超联赛总决赛、2026中国女篮热身赛等高规格赛事,成功申办2026年中国气排球公开赛(长沙站)。长沙体产已取得2026-2030年长沙马拉松运营执行权,并已启动2026长沙马拉松项目筹备工作,目前公司与长沙银行、体产传媒等重要赞助商都已签订长期合作合同,项目招商收入较为稳定。公司正在积极申办其他国际国内高水平体育赛事,积极推进网易相关电竞赛事项目合作落地。长沙体产公司已取得体彩销售资质,有望借势2026年世界杯等国际大赛契机,拓展"体育+"消费新场景,进一步丰富"文化+"的业态组合,打开新的增长空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收入金额	主要客户名称	执行时间	备注
1	2025-2026赛季中国羽超联赛总决赛	723.36	观赛群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兰州黄河嘉酿啤酒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已办赛事
2	2026中国女篮热身赛	247.35	观赛群众	2026年3月	已办赛事
3	2026长沙马拉松	2,500.00	参赛选手、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特步投资有限公司、体坛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移动)等	2026年10月	已签约赛事
4	中国气排球公开赛(长沙站)	160.00	待定	2026年8月	已应征成功赛事
5	奔跑星城(长马系列公园跑活动)	100.00	参赛选手	2026年下半年(约4站赛事)	创办自有商业化IP赛事
6	奔跑潇湘(省级路跑活动)	100.00	参赛选手	下半年(约4站赛事)	创办自有商业化IP赛事
7	2026-2027全国青少年乒乓球公开赛(NYPO)	140.00	参赛选手	下半年	创办自有商业化IP赛事
合计		3,970.71			

综上所述,长沙体产公司有望在业绩承诺期内完成业绩目标,但业绩承诺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一是行业政策与市场环境风险,若行业监管政策、产业导向、市场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或下游需求不及预期,将直接影响盈利实现;

二是经营拓展不及预期风险,长沙体产公司新业务落地、客户开发、产能释放、成本管控等若未达到规划目标,存在业绩承诺无法足额完成的可能;

三是宏观及外部环境风险,宏观经济波动、供应链价格异动、区域市场变化等不可控因素,会对经营利润产生扰动。

(3)补充披露赤马湖项目的建设内容、预算投入、累计投入、工程进度等情况,说明并购前转出的原因及公允性。

赤马湖项目目前由长沙文旅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体投公司)运营,以下为该司提供的建设内容、预算投入、累计投入、工程进度等情况。

建设内容:建设一处水上运动基地(含皮划艇、桨板项目),一处儿童攀爬运动区,一处丛林探险区,一处健身广场以及环岛健康步道;提质2片室外网球场,以及公园内配套设施等。

预算投入:项目资产购置费963.52万元,计划新增投资2000万元,预算总投入2963.52万元。其中,自有资金2063.52万元,中央预算内资金900万元。

累计投入:截至2026年4月,项目累计投入资金约830万元。其中资产预付款500万元,新增投资330万元。赤马湖项目新增投资均为文旅体投公司负责,该项目中央预算内资金申报主体亦为文旅体投公司。

工程进度:已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并遴选预算编制单位,目前已出具预算编制初稿。现场施工前准备工作同步推进,主要包括:完成现场施工放线准备;腾空整理入口门卫房,拟用作施工现场临时办公场所;与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沟通对接施工前报备事宜等。

赤马湖项目在并购前转出主要基于两方面原因:

一是战略转型需要。长沙体产于2025年确定"轻资产、重运营"的改革重组发展方向。鉴于场馆业务及赤马湖项目均属于重资产运营板块,与公司战略定位不符,因此将其转出,以优化资产结构,聚焦核心板块赛事业务运营能力。

二是经营质效考量。赤马湖项目属于体育民生类项目,其盈利模式及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为保障公司整体经营质量和效益,防范潜在财务风险,长沙体产在并购前主动将其转出,确保保留资产的盈利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赤马湖项目的转出严格遵循国有资产处置、企业并购重组相关政策法规,交易条件公开、定价公允、程序合规,具备商业合理性与合法性。

请年审会计师针对上述问题明确发表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年审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复核长沙体产公司2025年度、2024年度财务资料,核查经营数据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确认其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2)了解收购前后业务架构调整、资产剥离安排及赛事业务整体运营模式;

(3)检查长沙体产公司2025年度赛事承办授权文件及招商合作资料,核实授权的合法合规性、招商业务的真实性;

(4)核查控股股东关于长沙体产公司2025-2027年度业绩承诺约定的核心条款及相关约束安排;

(5)查阅赤马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购前资产划转决议等相关资料;

(6)查阅资产剥离相关材料,获取本次划转涉及的资产、负债明细,了解划转相关背景及整体安排情况。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年审会计师认为:

(1)从长沙体产公司财务经营数据及业务结构变动来看,其2024年度、2025年度业务及经营数据变动主要系收购前后长沙体产剥离了场馆运营业务所致;

(2)公司已如实披露2026年在手订单的情况,并充分提示了业绩承诺不确定性风险;

(3)公司已如实披露赤马湖项目的建设内容、预算投入、累计投入、工程进度等情况,并完整地披露了并购前赤马湖项目转出的原因及遵循的相关政策法规。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

2、本可持续发展报告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节 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0885
公司简称	宏发股份
公司名称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位于中国境内的26家制造子公司和一家单物业管理子公司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本报告书内容参照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发布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 2021)编撰。同时,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以下简称《14号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立足行业背景,结合公司现状与可持续发展实际情况进行编写,包括了我们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的承诺和行动。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_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_提报董事会审议、其中可持续发展报告一年一次__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_《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_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股东与投资者	合规经营与反腐败 财务稳健增长 风险管理 知识产权保护 可持续发展管理 信息披露及时准确	股东会(每年/不定期) 季报/半年报/年报(定期) 业绩说明会(定期) 路演(每年/不定期) 现场调研(不定期) 电子邮件(实时) 网络在线交流(实时) 投资者热线电话(实时)
管理层	稳定业绩增长 风险合规与市场准入 响应国家发展政策 ESG治理 应对气候变化	定期会议(每月) 电话/邮件沟通(不定期) 一对一面谈(不定期)
政府及监管机构	合规经营 政策响应 监管服从 依法纳税 争议性采购 商业道德与反贪腐 能源/水资源管理 应对气候变化 碳排放 绿色循环	座谈会(不定期) 政策咨询(不定期) 现场调研(不定期) ESG信息披露(每年/不定期)
员工	员工权益与福利 员工职业健康与安全 人才培养与发展 员工多元化与平等机会	面对面交流(实时) 电话/邮件/内部沟通软件(实时) 意见反馈信箱(实时) 员工活动(不定期) 员工敬业度调查(每年)
客户/用户	产品研发与创新 产品质量与安全 客户权益 保护客户隐私 保护产品碳足迹	社交媒体(实时) 客户拜访(不定期) 经销商大会(每年) 客户满意度调查(每年) 电话沟通(实时)
供应商	供应链管理 冲突矿产 商业道德 产品质量与安全	现场调研(不定期) 专项会议(不定期) 日常互访(每年) 技术座谈(不定期) 电话/邮件沟通(实时)
行业协会	促进行业发展遵守行业规范推动产业创新	行业研讨会(不定期) 行业展会(不定期) 合作研究(不定期)
社区及公众	环境保护 社会公益	新闻发布会(不定期) 社交媒体(不定期) 公益活动(每年/不定期)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3	产品质量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4	保障员工权益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5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6	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7	客户关系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8	供应链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9	数字化运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备注:

1、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开展重要性评估,尽职调查、利益相关方沟通、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反不正当竞争、财务绩效与税务管理、保护股东权益、环境合规管理、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废弃物处理、水资源利用、社会贡献、乡村振兴、科技伦理、平等对待中小企业、保护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议题未被识别为重要性议题。其中,除科技伦理因公司未开展生命科学、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前沿敏感领域研发,不存在科技伦理审查场景及相关风险,未披露外,其他议题已在报告相关章节中予以体现,未披露议题已按照《14号指引》第七条规定在报告中对未披露原因进行解释说明。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4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应当出席的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

5、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郭满金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宏发股份: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宏发股份: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912号)同意,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迅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20,889,286.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7.55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499,999,869.3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5,211,875.9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84,787,993.34元。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应付保荐及承销费(含税)12,499,999.48元(承销及保荐费含税总额13,999,999.48元,发行前已支付1,500,000.00元)后,共计3,487,499,869.82元,已于2026年5月25日划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2026年5月26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6)第420C000141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截至2026年5月25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人民币元)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	027900122710010	614,907,706.6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416080100101055138	797,142,827.3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	8111501012801428036	584,243,6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	571690574349	1,491,205,735.74

近日,公司会同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谢瑶、张兴忠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上述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十)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